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9〕16号及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公司的影响

财会〔2019〕8号通知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财会〔2019〕8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公司的影响

财会〔2019〕9号通知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财会〔2019〕9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3、《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具体如下：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行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

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4)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5)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6)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查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仔细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